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府办字〔2024〕14号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2024年推进“五上”企业 培育和投资项目入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2024年推进“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3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全南县 2024 年推进“五上”企业培育和 投资项目入库工作方案

“五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是反映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和“风向标”。项目是投资的载体，也是投资统计的基石。为进一步加强“五上”企业入规、投资项目入库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规划推进一批、引导培育一批、扶持纳统一批、引进储备一批”的基本工作思路，坚持创新发展，加强对全县“五上”企业的规范引导，强化培育发展、强化政策激励、强化招大引强、强化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五上”企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确保实现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 家以上；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12 家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 家以上；资质内建筑业企业 3 家以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 家以上；500 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入库 60 个以上（工业投资项目 30 个以上、非工业投资项目 30 个以上）。

二、组织领导

为顺利推进“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库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立全南县“五上”企业培育（企业入规、投资项

目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肖 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许瑞强 县政府副县长

陈 慧 县政府副县长

张晓贞 县政协副主席、县工信局局长

邱逢平 县统计局局长

饶海莲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饶利民 县商务局局长

谭 毅 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县统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统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牵头做好企业入规、项目入库各项工作。

三、责任分工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县服务业企业入规、非工业投资项目入库的组织和协调,牵头做好全县拟入规入库服务业企业、非工业投资项目的摸底调查,制定入规入库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针对入规入库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调研,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动员达标企业、项目申报入规入库,统筹推进本行业入规入库奖扶政策的实施。年内牵头完成500万以上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30个以上,服务业企业入规3家以上。

县工信局:负责全县工业企业入规、工业投资项目入库的组

织和协调，牵头做好全县拟入规工业企业、工业投资项目的摸底调查，制定入规入库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针对入规入库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调研，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动员达标企业、项目申报入规入库，统筹推进本行业入规入库奖扶政策的实施。年内牵头完成500万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30个以上，工业企业入规12家以上。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简称“批零住餐企业”，下同）企业（含个体）入限的组织和协调，牵头做好全县拟入限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的摸底调查，制定入规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针对入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调研，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动员达标企业（含个体）申报入限，统筹推进本行业入限奖扶政策的实施。年内牵头完成商贸企业入规12家以上。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资质内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入规的组织和协调，牵头做好全县拟入规资质内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的摸底调查，制定入规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针对入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调研，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动员达标企业申报入规，统筹推进本行业入规奖扶政策的实施。年内牵头完成建筑业企业入规3家以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入规1家以上。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企业入规、项目入库申报指导工作，审核把关入规入库企业、项目的申报材料，具体负责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及时将达标企业、项目纳入统计范畴，牵头落实“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库考核兑现。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业企业（个体户）、医药业的培育、扶持、摸排，督促达标企业申报入规入限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及时提供企业注册、注销信息，尤其是注册规模较大的新增企业名单；做好拟入规企业的注册、执照变更等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业、旅游服务业、娱乐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督促达标企业申报入规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文化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督促达标企业申报入规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每月向统计部门提供大额纳税企业相关信息，协助企业做好入规前的纳税申报工作，审核入规申报税务资料，打消企业“个转企”的思想顾虑，积极引导大个体单位变更注册为企业法人单位。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兑现“五上”企业奖扶资金，入规入库申报单位经费奖补、优秀统计员奖励。鼓励和引导限上企业入驻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鼓励和引导各预算单位公务接待（会议服务）、采购办公用品、工会福利、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同等条件下选择限上企业。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内（主管范围内）准达标企业、投资项目的摸底调查，组织动员达标企业、项目申报入规入库，年内完成500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1个以上或者“五上”企业入规1家以上。

四、奖惩措施

(一) 加强企业、乡镇、部门统计员考核。

对全县“五上”企业（单位）（以在库“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为准）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企业）统计人员、乡镇统计员、部门统计员进行考评，评选20名优秀统计员，分别奖励1000元。（县统计局负责名额分配，牵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日常工作表现初评推荐，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 将企业入规、项目入库工作纳入县综合考核加分项。

压实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在“五上”企业培育和入规入库申报工作中的责任，每申报1家月度、年度入规企业，并获得国家审批通过，申报单位分别加0.2分、0.1分，申报单位为乡（镇）、城市社区的加0.5分、0.2分。每申报1个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入库或1个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入库，并获得国家审批通过，申报单位分别加0.2分、0.1分，申报单位为乡（镇）、城市社区的加0.5分、0.2分。封顶1分。

(三) 对培育扶持企业入规、项目入库的申报单位给予经费奖补。

1. 月度培育：每培育申报月度入规1家企业，给予申报单位1万元；年度培育：每培育申报年度入规1家企业，给予申报单位0.5万元；其他行业：每培育1家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或1家房地产经营企业分别给予申报单位1万元。每申报1个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项目入库，给予申报单位5000元；每申报1个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项目入库，给予申报单位3000元。

2. 对于没有企业培育、项目入库目标任务的单位，每申报 1 家企业或 1 个项目入规入库的参照以上第（二）（三）点执行。

3. 对全面完成“五上”企业培育任务、500 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任务的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分别另行给予工作经费 2 万元。

4. 县统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时、按要求做好企业、项目入规入库工作，并按牵头单位奖补情况的平均值给予奖补。

5. 县统计局按照“谁申报奖补谁”的原则做好申报台账，并根据入规入库情况确定奖补单位初步名单，经征求牵头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县财政局审核，由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划拨至相关单位。

（四）严格落实惩处举措

1. 对申报的“五上”企业，自入规起 2 年内停产注销的，由县统计局汇总报县财政局，给予申报单位的经费奖补须全额退还县财政。

2. 对未按进度要求完成入规入库任务的责任单位，每季度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对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并在县综合考核中给予责任单位相应扣分，每少 1 家月度、年度入规企业，责任单位分别扣 0.2 分、0.1 分；每少 1 个 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入库、1 个 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入库，责任单位分别扣 0.2 分、0.1 分。封顶 1 分。

3. 对没有全面完成“五上”企业培育、投资项目入库的牵头单位，在县综合考核中给予相应扣分，每少 1 家月度、年度入规

企业，牵头单位分别扣 0.2 分、0.1 分；每少 1 个 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入库、1 个 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入库，牵头单位分别扣 0.2 分、0.1 分。封顶 1 分。按照月度、年度培育类别，每少 1 家分别扣除 1 万、0.5 万元工作经费，每少 1 个投资项目入库扣除 0.3 万元工作经费，扣完为止。

4. 对于为了完成入规入库目标任务，虚假申报企业入规或项目入库的申报单位，一经发现，追回相应的经费奖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附件：1. 企业入规责任单位及 2024 年目标分工表
2. 项目入库责任单位及 2024 年目标分工表
3. 2024 年工业企业拟重点入规名单
4. 2024 年商贸企业拟重点入规名单
5. 2024 年服务业企业拟重点入规名单
6. 2024 年资质内建筑业、房地产经营企业拟重点入规企业名单
7. 2024 年工业投资项目拟重点入库名单
8. 2024 年非工业投资项目拟重点入库名单
9. 企业和项目入规入库条件、申报时间和所需材料
10. “五上”企业入规奖励标准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县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企业入规责任单位及 2024 年目标分工表

企业类型	行业	入规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拟重点入规名单
工业企业	-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县工信局	各安商扶商单位或项目服务单位	见附件 3
商贸企业	批发业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见附件 4
	零售业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	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建筑业企业	-	1. 有资质证书； 2. 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有交税记录。	县住建局	-	见附件 6
房地产企业	-	1. 有资质证书； 2. 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有交税记录。	县住建局	-	见附件 6
服务企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道路运输业	县发展改革委	县交通运输局	见附件 5
		管道运输业		县交通运输局	
		装卸搬运		县交通运输局	
		仓储业		县农业农村局	
		邮政业		县邮政公司	

企业类型	行业	入规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拟重点入规名单					
服务业企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县发展改革委	县文旅局	见附件5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县工信局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县水利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管理业	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县发展改革委		全南生态环境局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县城管局				
						市政、环境卫生、城乡市容、绿化等管理	县文旅局			
	公共设施管理业	游览景区管理	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县发展改革委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管理业				县卫健委				
	服务业企业	卫生工作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县发展改革委		县住保中心	见附件5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		县住建局		
						房地产中介服务		县住建局		
		房地产业				房地产租赁经营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县发展改革委	县商务局
						租赁业				县司法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法律服务业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县发展改革委	县文旅局
										广告业
人力资源服务业					县公安局					
					安全服务业	县商务局				
其他商务服务业（旅行社、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企业类型	行业		入规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拟重点入规名单	
服务业 企业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县发展改 革委	县教科体局	见附件 5	
		专业技术服 务业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
					质检技术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环境与生态监测 地质勘查		全南生态环境局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		
		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			县住建局		
	教育业（民办学前、中等、特殊教育机构，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县教科体局		
					县教科体局		
					县教科体局		
	居民服务、 修理业	居民服务业			县民政局		
		家庭养老服务 婚姻服务、殡葬服务 汽车修理业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社会工作（看护、护理、休养、康复辅助等）	摩托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县商务局		
		新闻和出版业			县民政局		
	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县委宣传部		
文化艺术业		县委宣传部					
体育		县文旅局					
娱乐业		县教科体局 县文旅局					

附件 2

项目入库责任单位及 2024 年目标分工表

项目类型	入库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服务) 单位	入库目标数	拟重点入库 (入库) 名单
工业项目	计划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	县工信局	各项目责任单位 (服务) 单位	30	见附件 7
非工业项目	计划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	县发展改革委	各项目责任单位 (服务) 单位	30	见附件 8

附件 3

2024 年工业企业拟重点入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挂点县领导	责任单位	拟入规时间	备注
1	全南宏富竹业有限公司	朱新梅	县委编办	2024 年 2 月	
2	江西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陈 慧	县商务局	2024 年 2 月	
3	江西省聚瑞科技有限公司	叶韶华	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4	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晓贞	县工信局	2024 年 8 月	
5	全南智小惠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叶韶华	县人大办	2024 年 8 月	
6	江西龙麒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宏春	县旅发集团	2024 年 9 月	
7	全南金广盛科技有限公司	曾春平	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8	怡辰新能源（全南）有限公司	陈 慧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 年 10 月	
9	赣州市鑫瑞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赖槐海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0 月	
10	江西佑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谢华晖	县委办	2024 年 10 月	
11	江西鑫隆锂业有限公司	肖 鹏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 年 10 月	
12	江西共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 慧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 年 10 月	
13	江西省道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肖 鹏	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4	华琼（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冯健全	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15	江西金世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彭智军	县工信局	2024 年 12 月	
16	江西奥丰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	县教科体局	2024 年 12 月	

附件 4

2024 年商贸企业拟重点入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拟入规时间	备注
1	全南县秦东建材有限公司	县商务局	2024 年 3 月	
2	全南县顺业商贸有限公司	县商务局	2024 年 3 月	
3	全南县金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4	全南县裕川商贸有限公司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6 月	
5	全南马可波罗贸易有限公司	县商务局	2024 年 7 月	
6	赣州市虹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县商务局	2024 年 8 月	
7	全南县诚捷电器有限公司	县商务局	2024 年 9 月	
8	全南云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县商务局	2024 年 10 月	
9	全南嘉顿贸易有限公司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0 月	
10	全南县虔投商务酒店	县文旅局	2024 年 11 月	

附件 5

2024 年服务业企业拟重点入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挂点县领导	责任单位	拟入规时间	备注
1	全南东珠物流有限公司	陈 慧	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内	
2	全南县嘉业广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罗书文	县文旅局	2024 年内	

附件 6

资质内建筑业、房地产企业拟重点人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挂点县领导	责任单位	拟入规时间	备注
1	江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瑞强	县住建局	2024 年 3 月	
2	江西中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瑞强	县住建局	2024 年 3 月	
3	江西沃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瑞强	县住建局	2024 年 6 月	

附件 7

2024 年工业投资项目拟重点入库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拟入库时间	备注
1	江西全聚达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智能家具出口项目	县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2 月	
2	江西奥丰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婴童车技改造项目	县工信局	2024 年 2 月	
3	全南县镇仔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二期地块一建设项目（1 万吨碳酸锂项目）	县工投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江西大吉山钨业有限公司数字矿山建设技改项目	县工信局	2024 年 2 月	
5	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县工投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江西共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结构件生产项目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 年 3 月	
7	全南智小惠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存储及智能家居项目	县商务局	2024 年 3 月	
8	江西龙麒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能曲面显示屏生产项目	县旅发集团	2024 年 4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拟入库时间	备注
9	江西鑫瑞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塑胶模具制造项目	县市场监管局	2024年4月	
10	江西美高焊接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焊接设备生产项目	县城投公司	2024年5月	
11	全南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PVC合成材料生产项目	县委宣传部	2024年7月	
12	江西钜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集成生产项目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年8月	
13	康钜电子变压器自动化生产项目	县委组织部	2024年8月	
14	江西鑫欣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封装结构件生产项目	县财政局	2024年9月	
15	江西宝铭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池循环利用项目	县工信局	2024年10月	

附件 8

2024 年非工业投资项目拟重点入库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挂点县领导	责任单位	拟入库时间	备注
1	全南县县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罗书文	县卫健委	2024 年 3 月	
2	全南县龙源坝镇下马石、社迳乡江口圩、龙源坝镇寨下、社迳乡曾屋防洪工程	肖进林	县水利局	2024 年 2 月	
3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全南县南迳镇热水段防洪工程	肖进林	县水利局	2024 年 2 月	
4	全南县城南片区排涝泵站建设工程	许瑞强	县城管局	2024 年 3 月	
5	全南县江西宏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鸡蛋养殖项目	冯健全	龙下乡	2024 年 3 月	
6	全南县全颯伍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 20 万斤鳊鱼产业综合体项目	肖进林	中寨乡	2024 年 4 月	
7	全南县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项目	袁春梅	县林业局	2024 年 4 月	
8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全南县县城岗背段防洪工程	肖进林	县水利局	2024 年 5 月	
9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许瑞强	县住建局	2024 年 5 月	
10	全南县茅山林场生态旅游项目	黎庆美	茅山林场	2024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挂点县领导	责任单位	拟入库时间	备注
11	红球藻虾生态养殖项目	刘宏春	城厢镇	2024年6月	
12	工厂化鳊鱼养殖基地项目	叶韶华	社迳乡	2024年6月	
13	G535全南汶坑至吊兰寨段公路改建工程	陈慧	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	
14	全南县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产业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黄健	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6月	
15	全南县粤港澳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刘宏春	县旅发集团	2024年7月	
16	全南县城厢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程	黎庆美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年7月	
17	全南县百年纪念广场改造及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刘宏春	县城管局	2024年8月	
18	全南县X880龙兴水库至兆坑段县道升级改造工程	陈慧	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	
19	全南县南海大桥危桥改造项目	陈慧	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	
20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肖进林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	
21	全南县体育中心南侧地块新建商住综合体项目	许瑞强	县城投公司	2024年11月	

企业和项目入库条件、申报时间和所需材料

专业	入规条件	申报时间	所需材料
工业	1. 工业法人企业；2. 申报时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2000 万元及以上。	1. 月度申报（2-11 月）。申报对象：3 月-11 月仅限新建投产企业申报（即上一年四季度后（含四季度）投产的企业），本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时即可在当月申报；2 月可申报新建投产企业和老企业。 2. 年度申报（具体时间由国家统计局确定，一般 11 月开始）。申报对象：新建投产企业和老企业均可申报。	1.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证书）；2.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3. 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4. 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表一）》；5.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电子版（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6. 生产经营场地的设备照片；7. 加盖单位公章的县发展改革委对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仅限新建投产企业）。
建筑业	1. 建筑业法人企业；2. 具有建筑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3. 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在税务局有纳税记录。	月度申报（2-12 月）	1.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证书），营业执照前三项经营范围为建筑业业务；2. 资质证书；3.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实地照片；4. 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5. 最近 1 个月（季）的资产负债表；6. 最近 1 个月（季）的利润表；7. 最近 1 个月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8. 施工合同。
房地产业企业	1. 有资质证书；2. 有实际房地产项目且各项批文未过有效期。	月度申报（2-12 月）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页都需盖章）；2.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页都需盖章）；3.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

专业	入规条件	申报时间	所需材料
<p>房地产项目</p>	<p>在库内房地产企业项目</p>	<p>月度申报（2月除外）</p>	<p>1. 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管理审批表（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页都需盖章）；2. 项目整体情况、证明文件，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项目现场照片、县发展改革委或其他部门批准的立项批复文件原件、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的整体设计文件（如果没有县发展改革委或其他部门批准的立项批复文件原件则需说明原因后使用此项替代）、土地购置费发票、施工许可证及其他上级统计部门指定文件。</p>
<p>商贸</p>	<p>1.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2. 申报时批发业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零售业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住宿餐饮业营业收入达200万元。</p>	<p>1. 月度申报（2-11月）。3月至11月开展，申报对象：仅限当年开业的（或上年第四季度开业的企业）新企业、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申报，申报时营业收入要达到行业标准；2月可申报新企业和老企业。 2. 年度申报（具体时间由国家统计局确定，一般11月开始）。申报对象：新开业单位和老单位均可申报。</p>	<p>1. 年度（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登记表（一）》；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3.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利润表）；4. 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公章；5. 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可提供补充材料，如业务管理系统、收银系统截图；6.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7.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S204-3表）。</p>

“五上”企业入规奖励标准

一、工业入规奖励

1. 月度入规：10 万元。
2. 老企业年度入规：5 万元。

奖励依据：《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南县关于推动工业倍增升级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22-2023 年）（试行）〉的通知》（全办字〔2022〕59 号）。

二、服务业入规奖励

1. 年度入规：6 万元，纳入 GDP 核算增加 2 万元，填补 GDP 核算空白行业再增加 1 万元。最低 6 万元，最高 9 万元奖励。

2. 月度入规：8 万元，纳入 GDP 核算增加 4 万元，填补 GDP 核算空白行业再增加 2 万元。最低 8 万元，最高 14 万元奖励。

奖励依据：《关于印发〈促进全县服务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全府办字〔2022〕41 号）。

三、批零住餐业入规奖励

1. 年度入规：个体户 6 万元，企业 10 万元。
2. 月度入规：12 万元。

奖励依据：《关于印发〈促进全县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全府办字〔2022〕1 号）。